

(譯文)

關於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前股份代號：3313)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進行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前股份代號：3313，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美維控股”) 的證券交易，干犯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獲裁定為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的身分；及
- (c) 因該項獲裁定為市場失當行為而賺取的任何利潤的金額。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1) 唐慶年 (“唐”)
- (2) 李奕璇 (“李”)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在所有關鍵時間：
 - (a) 美維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美維控股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業務”）及面板和半固化片（“面板業務”）。
 - (b) 唐為美維控股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 (c) 唐與李關係密切。

TTM 收購美維控股

2. 大約在 2008 年 1 月，TTM Technologies, Inc.（“TTM”，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就一項潛在收購／合併接觸美維控股。
3. 磋商隨後展開，在 2009 年 7 月底前，建議的收購事項預期會分別透過出售線路板業務予 TTM 及出售面板業務予唐氏家族（以唐的父親唐翔千為首）進行。銷售所得款項之後會分派予美維控股的股東（“建議交易”）。
4. 在 2009 年 10 月初前，預期將分派予美維控股股東的金額約為每股 3.40 港元。
5. 2009 年 10 月 23 日，美維控股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該項建議交易（“董事會會議”）。唐主持該董事會會議。美維控股的董事決議其中包括落實該項建議交易。
6. 隨著 TTM 及美維控股其後的磋商暫停，美維控股的股價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由 2.78 港元下跌約 23% 至 2.15 港元¹。美維控股股份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起暫停買賣，

¹ 在 2009 年 10 月期間，美維控股的股價由 10 月 2 日的 2.03 港元升至 10 月 29 日的 2.78 港元，升幅約為 37%。相比之下，恒生指數於同期上升了約 4.4%。

並維持暫停買賣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終結為止。

7. 2009 年 11 月 16 日，美維控股刊發一份公告（“該公告”），除其他事項外，當中載有：
 - (a) 就向 TTM 出售線路板業務及向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唐翔千間接全資擁有）出售面板業務簽署交易協議；及
 - (b) 建議透過股息向股東分派銷售所得款項，總金額約為每股美維控股股份 3.47 港元。
8. 2009 年 11 月 17 日，美維控股股份恢復買賣。有關股價由 2009 年 10 月 30 日暫停買賣前的 2.15 港元，上升約 42%至 3.05 港元。

有關消息

9. 建議美維控股出售其主要業務，以及建議向美維控股股東支付每股約 3.40 港元的股息的消息（“消息”），是有關美維控股及其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
10. 該項消息並非普遍為直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為止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維控股股份交易的人所知，但該項消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美維控股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1. 因此，該項消息屬該條例第 245(2)條（適用於 2009 年的交易的版本）所指的“有關消息”²。

² 應注意的是，該條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訂前，就內幕交易之事宜使用“有關消息”一詞。有關修訂後，現時使用“內幕消息”一詞，但對其定義並無帶來重大改變。

唐與美維控股的關連

12. 作為美維控股的董事或僱員，唐是與美維控股“有關連”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第247(1)(a)條）。

唐掌握有關消息

13. 鑑於以下事實：

- (a) 唐涉及 TTM 與美維控股之間的磋商；
- (b) 唐是美維控股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 (c) 唐出席了該董事會會議，

故他掌握了該消息。

李的美維控股股份交易

14. 李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即該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上午購買美維控股的股份。她以每股介乎 2.57 港元至 2.58 港元的價格，買入 161,000 股股份。在此之前，她從未購買過美維控股的股份。
15. 2009 年 10 月 27 日，李以每股介乎 2.65 港元至 2.78 港元的價格，買入多 169,000 股美維控股股份。
16. 2009 年 10 月 28 日，李以每股介乎 2.78 港元至 2.79 港元的價格，買入合共 1,812,000 股美維控股股份。

17. 李在連續三個交易日（2009年10月26日為公眾假期）合共買入2,142,000股美維控股股份。
18. 2009年10月30日，李在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下午，以每股2.48港元的價格賣出100,000股美維控股股份。
19. 當股份於2009年11月17日恢復買賣時，李在開市後不久即以每股介乎3港元至3.13港元的價格，賣出她持有的所有美維控股股份。
20. 李就購買2,142,000股美維控股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5,954,298.01港元（包括費用及收費），而賣出同一批股份所獲得的全部收益為6,501,115.44港元（扣除費用及收費）。

唐進行的內幕交易

21. 唐作為與美維控股有關連的人士，掌握他知道屬關於美維控股的有關消息的該項消息，並：
 - (a)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李會進行美維控股股份的交易的情況下，慫恿或促致她進行該等交易；及／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李披露該項消息，而他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李會利用該項消息而進行美維控股的股份的交易。
22. 因此，唐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270(1)(a)(ii)條及／或第270(1)(c)條。

李進行的內幕交易

23. 李

- (a) 掌握她知道屬關於美維控股的有關消息而該項消息是她直接或間接從唐收到的；
- (b) 知道唐與美維控股有關連；
- (c) 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唐因與美維控股有關連而掌握該項消息；
- (d) 如上文第 14 至 19 段所述進行美維控股的股份交易。

24. 因此，李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70(1)(e)(i)條。

日期：2019年9月10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